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中纪〔2018〕30号

温浙集（开）纪〔2018〕30号



## 关于四起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坚决整治和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增强纪律威慑力，现将近期查处的 4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 1. 海城街道原屿门村报账员涂克连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村集体资金问题。

2008 年至 2015 年间，涂克连担任海城街道屿门村村民委员会报账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多次未入账、现金库提取现金等方式非法侵占集体资金共计人民币 98.2 万元。2016 年 11

月，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决涂克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2018年5月，涂克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 海城街道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助理陈敬阳违规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问题。**

2017年4月，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治医师陈敬阳为了得到时任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方某某在职务提拔上的帮忙和关照，陈敬阳购买了五张软壳中华香烟的提货单共计50条（经鉴定，价值3.15万元）送给方某某。方某某予以收受，并帮助陈敬阳提拔为海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助理。2018年2月，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决陈敬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18年2月，陈敬阳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3. 区财政局原预算执行局（国库科）局长（科长）何智杰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

2013年10月、2014年2月，何智杰将本人吃请花费共计3680元，在某银行经开区支行进行报销。2013年至2016年间，何智杰在担任区财政局预算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涂某某、潘某某等人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23万元，并在基本药物补助、办公大楼租金、医疗补贴等方面为上述人员谋取利益。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何智杰违反生活纪律。2018年2月，何智杰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2018年5月，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决何智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 4. 星海街道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邢庆武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

2013 年至 2017 年间，邢庆武在担任星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区疾控中心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他人医疗设备采购、印刷业务承接方面给予关照，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25.14 万元，并涉嫌犯受贿罪。2018 年 5 月，邢庆武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问题的查处，说明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土壤仍然存在，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必须严肃处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坚持高标准，坚决守底线，必须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是输不起的斗争，决不能有差不多、歇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保持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拿出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各党组织要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管辖范围腐败发生，高度重视整治和查处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挥关键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基层，责任压实到基层，增强纪律震慑，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各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身边的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快查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盯重点人员、重点问题和重点部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开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真正构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

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印发